

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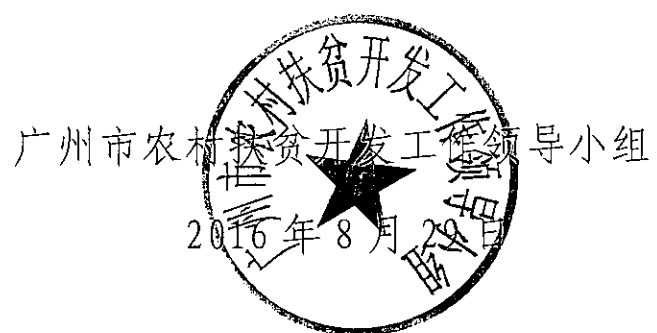
穗扶贫〔2016〕2号

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考评 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区党委、政府，市直各帮扶单位，各区扶贫办，市派驻从化、增城工作队（组）：

现把《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考评验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扶贫办反映。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考评验收办法

根据《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穗办〔2013〕15号)和《关于打赢我市2016年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穗办电〔2016〕31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验收原则

(一)将贫困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1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基本达到30万元以上作为两个硬性指标,兼顾考评验收贫困村和贫困户稳定脱贫增收成效和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以及落实民生保障措施、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等关系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

(二)考评验收工作做到客观公正,程序规范严谨,数据真实有效。

(三)考评验收工作由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扶贫办会同相关部门具体负责,考评验收结果由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考评验收对象

(一)主体责任区和单位:白云、黄埔、花都、南沙、从化

和增城区，市林业和园林局。

（二）对口帮扶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黄埔和番禺区。

（三）全市 430 条贫困村（帮扶单位）。

本次考评验收分两个阶段：一、各主体责任区和单位负责对全市 430 条贫困村（帮扶单位）进行考评验收，并把考评验收结果报市扶贫办。二、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主体责任区和单位、对口帮扶区进行考评验收。

三、考评验收标准

（一）把完成两个硬性指标作为考评验收合格的前提条件。两个硬性指标完成即视为达标，如有任何一项指标未完成即视为不达标。

（二）在达标的基础上，兼顾考评验收下列内容：

1. 扶贫开发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2. 贫困村、贫困户增收脱贫实效；
3. 民生和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4. 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5. 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6. 花都、从化、增城区扶贫产业园厂房建设情况；
7. 扶贫开发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本次考评验收在达标的基础上设“优秀”和“良好”

两个等级，参照《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考评验收指标体系》（附件）考评验收，考评验收总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90分以下为良好。考评验收结果将作为相关单位绩效考核依据之一。

四、注意事项

（一）各相关区和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落实到位，绝不允许漏一户一人。

（二）考评验收方式采取被考评验收单位自查自评与考评验收单位随机抽查验收相结合的形式，做到数据真实有效，结果客观公正权威。对达标以上的区和单位实行通报表扬，对不达标的区和单位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问责。

（三）严肃考评验收工作纪律，考评验收全过程不能弄虚作假，如有数据造假、佐证材料不真实、瞒报谎报等情形，按规定追究个人或单位的责任。

附件：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考评验收指标体系

附件

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考评验收指标体系

一、全市 430 条贫困村（帮扶单位）

序号	考评验收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计分	数据来源
1、	脱贫成效	45			
1.1	贫困户收入	20	2016 年贫困村的贫困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 1 万元以上，达不到 1 万元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
1.2	贫困村收入	20	2016 年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基本达到 30 万元以上，达不到 30 万元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票据等资料
1.3	工作评价	5	市派驻工作队或区扶贫办对单位帮扶工作总体评价。		市派驻工作队或区扶贫办
2、	精准识别	4			
2.1	精准对象	2	按要求进行入户核查和张榜公示，完成贫困户甄别工作。落实挂钩帮扶责任制，每户贫困户有结对帮扶的挂钩干部。		查阅相关资料
2.2	建档立卡	2	建立扶贫台账，按时按要求录入市农村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填写贫困村和贫困户帮扶记录本，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每空缺或不正确填写一栏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资料
3、	精准帮扶	31			

3.1	助学	2	资助贫困户子女上学,使其在义务教育阶段和考上大、中专(高中)不因贫辍学,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
3.2	新农保	3	贫困户家庭成员中60周岁以上老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得分=参保率×3。		查阅相关资料
3.3	新农合	3	贫困户家庭成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得分=参合率×3。		查阅相关资料
3.4	住房改造	2	贫困户唯一居住危房或泥砖房改造完成率达100%,得分=改造完成率×2。		查阅相关资料
3.5	免费培训	2	为贫困户提供免费农业生产和就业技能培训,根据需求确定培训人次和培训内容。		查阅相关资料
3.6	惠民活动	3	开展文体体育、送医送药、科技下乡、慰问贫困户等各种惠民活动,每次得分,最高得3分。		查阅相关资料
3.7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6	帮助贫困村改善公共基础设施,帮扶期间开展以下任意三项,每项2分,项目不限定工作量:1.修缮村道、社道、便民桥等;2.主要村道安装安防设施,如安全护栏、视频监控、消防设备等;3.行政村实现通宽带网;4.基本完成“二次改水”工程,实现饮用水安全;5.行政村建有一个或以上公共厕所;6.每个自然村建有一个以上垃圾处理设施,做到垃圾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7.新建或修缮村民文化活动场所,如村民文化活动广场、老年活动中心、农家书屋、培训室、阅览室或资料室;8.新建或修缮村民室内或室外体育设施;9.新改建完善便民服务中心、村民议事厅、水利设施、卫生站等。		现场查看
3.8	贫困户脱贫增收长效机制	5	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资助有条件的贫困户发展多种经营、自主创业,为有意愿的贫困户富余劳动力介绍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机会,提高工资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两项总和至少占家庭收入30%,达不到按比例扣分。		查看相关资料

3.9	贫困村脱贫增收长效机制	5	帮助有条件的贫困村在扶贫标准厂房统筹项目之外发展主导产业，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查看相关资料
4	扶贫资金	10		
4.1	资金管理	5	市本级财政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双到”资金实行村账镇管，建立镇、村、帮扶单位三方共管制度，设立市本级资金专帐，审批手续齐全和佐证资料完整。	查看相关资料
4.2	“双到”资金使用率	5	市本级“双到”资金的使用率。得分=已使用“双到”资金/下拨“双到”资金×5	查看相关资料
5	工作保障	10		
5.1	组织架构	2	发文成立本单位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查看相关资料
5.2	人员配备	2	1. 单位指定落实扶贫专干负责“双到”工作，落实帮扶各项措施，得1分； 2. 指定落实联络员负责对外联系、信息报送等工作，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得1分。	查看相关资料
5.3	规划方案	2	制定贫困村帮扶总体规划 and 每年的年度工作方案，按规划和方案开展帮扶工作和落实帮扶措施。	查看相关资料
5.4	扶贫协议	2	帮扶单位和贫困村、贫困户签订扶贫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双向互动机制。	查看相关资料
5.5	到村次数	1	单位班子成员到村指导工作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	查看相关资料
5.6	宣传报道	1	1. 积极向社会和村民宣传扶贫政策，村建有扶贫信息专栏，定期更新内容，0.5分；	查看相关资料

			2.在市、区级媒体（包括报纸、电台、电视台）或市、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专报（市林业和园林局工作简报）上发表工作信息，每篇0.25分，上限0.5分。		
6、加分项		5			
6.1	社会筹资	1	帮扶单位以单位自筹、发动社会力量等形式筹集资金（财政专项资金不计入），帮扶期间累计筹集数额÷50万，上限1分。		查看相关资料
6.2	人均纯收入超额	1	2016年全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超过1万的部分÷1万，上限1分。		年人均纯收入
6.3	集体经济超额	1	2016年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30万的部分÷20万，上限1分。		集体经济年收入
6.4	派驻驻村干部	2	2013-2016年期间帮扶单位派有驻村干部的，每派驻1年得0.5分，最高得2分。		帮扶单位文件或区扶贫办证明材料
6.5		——	获得加分后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	——

二、主体责任区和单位（白云、黄埔、花都、南沙、从化和增城区，市林业和园林局）

1. 白云、黄埔、花都、南沙、从化和增城区

序号	考评验收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计分	数据来源
----	--------	----	------	----	------

1	党政领导班子责任制	20	1. 强化领导，区委、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区长是第一责任人，安排党政班子领导任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得 5 分； 2. 召开区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出台扶贫开发专门政策或文件。得 5 分； 3. 区委、区政府与镇党委、镇政府签订扶贫攻坚责任状，将扶贫开发工作考评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得 5 分； 4. 区委、区政府定期专题研究扶贫开发工作，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工作。得 5 分。	查看相关资料
2	扶贫工作机构	10	1. 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工作，并配备专职人员，同时要指导镇（街）成立扶贫办，有专人负责扶贫相关工作，得 3 分； 2. 制定区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和每年的年度方案，得 2 分； 3. 协调组织本区结对帮扶单位完成“双到”帮扶任务，得 5 分。	查看相关资料
3	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0	1. 每年按一定比例在本级财政（其中从化、增城不少于上一年度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收入的 1%）安排农村扶贫专项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得 4 分； 2. 市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双到”资金实行村帐镇管，建立镇、村、帮扶单位三方共管制度，设立市本级扶贫资金专帐管理，得 2 分； 3. 市本级扶贫专项资金支出率，得 4 分，得分=支出率×4。	查看相关资料
4	扶贫主体作用	20	1. 镇（街）建立领导干部挂钩包干贫困村制度，得 5 分； 2. 积极主动配合协助市、区帮扶单位开展各项帮扶工作，解决帮扶单位的实际问	查看相关资料

			题，合力推进工作，得10分； 3. 建立贫困镇和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考评制度，每年对镇（街）和村两委进行扶贫工作年度考评，得5分。		
5	帮扶村成绩	40	按辖区内全部贫困村考评验收成绩平均分的40%换算。		辖区内全部贫困村成绩

2. 市林业和园林局

序号	考评验收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计分	数据来源
1	党政领导班子责任制	20	1. 强化领导，单位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局长是第一责任人，安排党政班子领导任单位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得5分； 2. 召开单位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单位名义出台扶贫开发专门政策或文件。得5分； 3. 单位与流溪河林场签订扶贫攻坚责任状，落实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得5分； 4. 单位定期专题研究扶贫开发工作，向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工作。得5分。		查看相关资料
2	扶贫工作机构	10	1. 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工作，并配备工作人员，同时指导流溪河林场成立扶贫办，有专人负责扶贫相关工作，得3分； 2. 制定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和每年的年度方案，得2分； 3. 协调组织结对帮扶单位完成“双到”帮扶任务，得5分。		查看相关资料

3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0	1. 市本级财政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 “双到”资金实行三方共管制度, 设立市本级资金专帐管理, 得 6 分; 2. 市本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支出率, 得 4 分, 得分=支出率×4。	查看相关资料
4	扶贫主体作用	20	1. 指导流溪河林场场建立领导干部挂钩包干贫困村制度, 得 5 分; 2. 积极主动配合协助帮扶单位开展各项帮扶工作, 解决帮扶单位的实际问题, 合力推进工作, 得 10 分; 3. 建立流溪河林场扶贫开发工作考评制度, 每年对流溪河林场和村两委进行扶贫工作年度考核, 得 5 分。	查看相关资料
5	帮扶村成绩	40	按流溪河林场内全部贫困村考评验收成绩平均分的 40%换算。	流溪河林场内贫困村成绩

三、对口帮扶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黄埔和番禺区）

序号	考评验收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计分	数据来源
1	党政领导班子责任制	10	1. 建立党政领导班子定点联系帮扶地区制度, 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一次到帮扶地区检查指导工作, 得 5 分; 2. 每年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扶贫开发工作, 得 3 分; 3. 每年以领导小组的名义向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工作, 得 2 分。		查看相关资料
2	扶贫工作	10	1. 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工作, 并配备专职人员, 协助落实		查看相关资料

	机构		各镇的对口帮扶工作，得 5 分； 2. 制定区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和每年的年度方案，得 5 分。		
3	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0	1. 每年按一定比例在本级财政安排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并落实到位，得 5 分； 2. 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得 3 分； 3. 资金使用率，得 2 分，得分 = 使用率 × 2。		查看相关资料
4	帮镇工作	10	对口帮扶镇建设市政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或产业发展项目或其他文化、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公益活动。		查看相关资料、 现场查看
5	帮扶村成绩	60	按对口结对帮扶贫困村考评验收成绩平均分的 60% 换算。		对口帮扶村成绩

说明：考评验收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8 月 31 日印发
